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10日 第13期

(总第93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区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5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解决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加快发展金融业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9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异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1〕1~10号(31)

注：桂政办发〔2011〕17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气候资源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以及管理的海域从事气候资源调查、规划、开发利用、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生存和活动所利用的光能、热量、风能、云水和其他大气成分等自然资源。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综合调查、区划，组织开展气候监测、分

析、评价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发布气候预测和气候公报。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工作。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跨行政区域的，应当建立联合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条 鼓励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合作与交流，提高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科技水平。

第五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光能、热量、风能、云水和其他大气成分等气候资源调查，建立气候资源数据库。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专项气候资源调查，应当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所获得的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第六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分析有利和不利的气候影响条件，对气候资源和气象灾害进行评价，确定气候区划指标，并根据气候区划指标划分区域，编写气候区划报告，绘制气候区划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气候资源调查、气候区划成果，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规划编制的背景以及本行政区域气

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现状；

(二) 规划的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及规划总体目标；

(三) 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的特点及其分析评价；

(四) 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的重点和方向；

(五) 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价系统建设；

(六)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建设规划；

(七) 气候资源保护项目建设规划；

(八) 气候资源科学研究技术发展规划；

(九)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宣传、教育规划。

第八条 气候资源调查、编制气候区划以及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业务规程；

编制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有关区域和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应当符合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依据气候区划、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设计、选址和立项。

第十二条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同时报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抗旱、储水、气象灾害防御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适时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有关单位可以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申请开展专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风能资源丰富地区优先开发利用风能资源。

第十五条 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太阳能热水工程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灶等户用太阳能技术以及建设小型光伏发电系统。

第十六条 新建建（构）筑物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避免或者减轻热岛效应、风害、光污染和气体污染。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查处破坏气候资源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气候资源丰富区域或者气候敏感区域，划定气候资源保护范围。气候资源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破坏气候资源的项目。

第十九条 开发建设项目、工业生产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与当地气候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避免气候和生态环境恶化。

可能影响气候变化或者直接涉及公众气候环境权益的项目，应当举行气候环境影响听证会。导致气候环境恶化的项目不得实施；因国民经济建设、居民生活确需实施的，应当在项目实施的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减轻对气候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析评估，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应

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和建议。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收集、分析气候信息，开展气候预测，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所需的服务，统一向社会发布区域气候公报。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候公报、气候预测。

第二十一条 下列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一）城市总体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规划；

（二）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

（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五）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其他规划或者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技术方法和论证报告编写方法，应当遵守国家或者气象行业、地方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业务规程。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概况；

（二）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还应当对探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进行说明；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方法；

（四）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背景分析；

（五）气候适应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部地区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气候事件出现概率；

（六）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七）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八）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书面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当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同意。

第二十四条 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评审意见，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审批部门。未报送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评审意见的，审批部门应当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审批部门在审查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时，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对规划或者建设项目进行专业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使用气象资料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业务规程。禁止使用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的气象资料。

第二十七条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以及规划和建设项目论证等，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的气象资料。非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的气象资料，不得作为论证、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气象资料提供和使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以及自治区价格

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编制气候区划、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中弄虚作假；

（二）对不符合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备案；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汇交专项气候资源调查资料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对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以及规划或者建设项目论证等，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的气象资料，或者使用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的气象资料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法制 气候资源△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93 号），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决策源头上防止各类规划

的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更好地制定和实施我区“十二五”各类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意义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以统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从决策源头防止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有利于

在机制体制层面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是各类“十二五”规划编制的集中期，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贯彻落实“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对保障有关规划的顺利实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相协调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正确把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法律地位，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扎实推进，积极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科学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综合性规划。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以下简称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二）专项规划。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专项规划为指导性规划（发展战略类）的，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的具体范围，可参

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及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规划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规划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桂环发〔2010〕76号）执行。

三、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程序

（一）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需征求环保部门意见。

需报请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以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的综合性规划（含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下同），在规划草案报批前，规划编制机关应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连同规划草案一并送自治区环保厅征求意见；由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的综合性规划，在规划草案报批前，应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连同规划草案一并送市环保局征求意见。自治区、各市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需经环保部门组织审查。

1.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的，以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规划草案报批前，规划编制机关应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规划草案一并送自治区环保厅，由自治区环保厅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查；由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环保局组织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规划，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

2.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40号)执行。

(三) 规划审批机关要重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审批规划时,应按《条例》规定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审批规划的重要依据,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同时抄送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

四、切实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管理。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及同级环保部门;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规划实施后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而规划编制机关未按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环保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政府责成规划编制机关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组织协调

规划编制机关负责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按《条例》规定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经费纳入规划编制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协调指导,各规划编制、审批机关在编制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规划、组织实施规划的过程中,要加强与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推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介入,与规划编制工作有机互动,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大力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 环保 规划 环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全区绿满八桂造林绿化 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全区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加快造林绿化，增加森林面积，促进城乡绿化一体化，有利于改善宜居、宜业、宜商环境，有利于增加森林固碳，实现间接减排，增强我区的生态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我区“山青水秀生态美”的品牌优势，提升我区的核心竞争力。“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是关系民生的大工程、大项目。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2011年的造林绿化工作对实现“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目标至关重要。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掀起新一轮造林绿化高潮。

一、尽快分解落实计划任务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编制、完善2011年度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将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地点、实施单位和实施主体，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方案报送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村屯绿化任务要优先安排在高速公路沿线两旁、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周边的村庄，有城乡风貌改造任务的县（市、区）要优先将城乡风貌改造村屯纳入实施范围。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自治区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桂财预〔2010〕251号）确定的补助范围和标准，尽快落实好通道绿化和村屯绿化任务，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二、抓紧落实造林绿化用地

落实造林绿化用地是全面完成2011年造林绿化任务的关键，也是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为抢抓季节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各市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勇于创新，按照年度任务，切实抓紧抓好造林用地落实工作。特别是要按照“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定的宽度、长度、面积等标准，重点抓好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村屯绿化用地的落实，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成效。需要租地或征地进行造林绿化的，要认真、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三、抓紧开展作业设计和施工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在落实绿化用地的基础上，抓紧编制造林绿化作业设计，落实技术措施，确保科学施工。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造林绿化任务，提前抓好绿化苗木的准备和调剂工作，重点抓好米径5公分以上绿化大苗的准备工作，确保满足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山下绿化特别是村屯绿化可结合种植珍贵树种。有关部门要加强种苗生产、经营和市场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种苗供求信息网络平台，保证造林绿化用苗供应。同时，要抓紧开展整地备耕、起苗定植等工作，力争2011年6月底前完成80%以上的造林绿化任务，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四、多方筹措造林绿化资金

“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标准高、投入大，要本着“分级负责、多元投入”的原则，采取“财政拨、部门筹、社会集”的方式，多渠道广筹工程建设资金。各级财政要将“绿满八桂”工程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要集中相关项目资金用于造林绿化。要认真落实全民义务植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高义务植树尽责

率。大力开展“绿色养老”、“绿地认种认养”、“自愿捐款造林”等活动，多渠道增加造林绿化投入。

五、加强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检查督促，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要建立严格的“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督查考评制度。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造林绿化督查

工作组，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林绿化工作的督查指导。自治区将制定督查工作方案，集中组织开展2~3次督查，并于2011年12月组织开展全区“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考评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2011年全区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的意见》(桂政发〔2010〕26号)，切实组织实施好2011年度“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在全区掀起新一轮造林绿化高潮，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林业强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林业强区总目标，以提高国土整体绿化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的，以实施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村屯绿化“三大战役”为突破口，以创新机制、增强活力为核心，以强化组织领导和增加财政投入为保障，坚持试点先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按照山上调结构、提质量，山下扩绿化、增总量的要求，全面加快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让全区各族人民最快速、最直接地享受到造林绿化的成果，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巩固和发展我区“山青水秀生态美”的优势，不断提升我区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把手抓，高位推进。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相关部门按照部门造林绿化分工负责制，各

司其职，各负其责。

——坚持全区动员，全民动手。实行社会大发动，全区总动员，各行各业齐参战，真正做到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和完善造林绿化财政补助制度，整合相关支农资金和部门资金，增加公共投入。同时把造林绿化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市场化运作筹措造林绿化资金。

——坚持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在部分市先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在全区全面推开。重点突破通道绿化、城镇绿化、村屯绿化3个薄弱环节，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通道绿化着力抓好通道两侧林相改造和宜林路段林带建设；城镇绿化坚持乔灌草相结合；村屯绿化要大力发展经济效益较好的经济果木林和珍贵树种；山上造林要大力发展速生树种、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努力实现生态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高度统一。

三、目标任务

按照“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2011年先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5市进

行全面试点，同时在其他 9 市进行局部试点。在继续巩固山上绿化的基础上，重点实施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村屯绿化“三大战役”，加快身边增绿，提升绿化质量，进一步改善宜居、宜业、宜商环境。重点绿化美化 2 条高速公路：即南百高速、柳南高速；4 条大江大河：即邕江、柳江、漓江、西江；14 条景观街道：即梧州红岭二号路、钦州蓬莱大道等每市一条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景观街道；30 个重点公园：即南宁五象岭森林公园、柳州官塘植物园、桂林市訾州公园、梧州市珠山公园、北海市江海公园等 30 个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公园；5 段海岸线：即北海市海景大道、防城港市跨海桥至白浪滩、防城港市金海湾小区至针鱼岭大桥、钦州市大环至犀牛脚、合浦县党江镇岸带滩涂；3 大湿地：即南宁大王滩湿地、桂林会仙湿地、北海鲤鱼地湿地；450 个村屯。

(一) 总目标任务。

1. 通道绿化：计划绿化里程 2473.3 公里，其中网内重点绿化里程 889 公里、网外绿化示范路段 1584.3 公里。

2. 城市绿化：计划建设各种绿地 188 片，其中建设公园绿地 88 片、防护绿地 16 片、生产绿地 8 片、附属绿地 29 片、其他绿地 47 片，绿化面积 5.61 万亩。

3. 村屯绿化：计划实施 450 个村屯绿化美化。

4. 山上绿化：计划植树造林 350 万亩。其中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 5 市 113 万亩，其他 9 市 221 万亩，区直林场 16 万亩。

(二) 5 个试点市建设任务。

2011 年，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 5 市列为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的试

点市，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绿化步伐，提高绿化质量。具体任务是：

1. 网外和边沟外通道绿化任务。在 5 个试点市计划绿化通道 80 段、绿化里程 675.6 公里、绿化面积 27830 亩。其中：绿化高速公路 27 段、绿化里程 232.5 公里、绿化面积 12247 亩；绿化国道、省道 27 段、绿化里程 242.8 公里、绿化面积 6824 亩；绿化铁路 4 段、绿化里程 20.5 公里、绿化面积 615 亩；绿化河流 20 段、绿化里程 175 公里、绿化面积 7269 亩；绿化海岸 2 段、绿化里程 5 公里、绿化面积 675 亩。

5 个试点市通道绿化（网外）任务表

单位：公里、亩

项目		合计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合计	里程	675.6	131	128	170	198	48.3
	面积	27830	9281	3990	4015	8338	2206
高速公路	里程	232.5	72	55	28.5	76.7	
	面积	12447	4118	2240	1487	4602	
国(省)道	里程	242.8	29	45	71	54.5	43.3
	面积	6824	744	1075	1750	1724	1531
铁路	里程	20.5		3		17.5	
	面积	615		90		525	
主要河流	里程	175	30	25	70.5	49.3	
	面积	7269	4419	585	778	1487	
海岸	里程	5					5
	面积	675					675

2. 城市绿化任务。在 5 个试点市计划建设公园绿地 43 片、防护绿地 13 片、生产绿地 2 片、附属绿地 11 片、其他绿地 4 片，共绿化面积 31976 亩。

5 个试点市城市绿化任务表

单位：亩

项目	合计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合计	31976	8992	6084	2799	3628	10473
公园绿地	22887	7638	3985	2412	475	8377
防护绿地	3204		225	22	960	1997
生产绿地	2163		150		2013	
附属绿地	1813	1354	225		135	99
其他绿地	1909		1499	365	45	

3. 村屯绿化任务。在 5 个试点市计划实施村屯绿化 222 个。

5 个试点市村屯绿化任务表

单位：个

项目	合计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合计	222	38	30	113	37	4

4. 山上绿化任务。在 5 个试点市计划人工造林 113 万亩。

5 个试点市山上绿化任务表

单位：万亩

项目	合计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人工造林	113	21	28	38	22	4

（三）其他 9 市建设任务。

除上述 5 个试点市外的其他 9 市，按照至少以下 5 个“一”的要求抓好各自的绿化精品工程建设。各个绿化示范项目都要按照“树有高度、林有厚度、绿有浓度”的要求和多树种、多

层次、多色彩、多样化的标准进行建设，确保绿化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档次。具体要求如下：

一批道路绿化示范段：绿化里程 10 公里以上，每侧绿化宽度 20 米以上，重点是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口至城市（县城）连接路段沿线绿化。

一批河岸绿化示范段：绿化长度 10 公里以上，每侧绿化宽度 10 米以上，重点是西江主干道和当地的大江大河的两岸绿化。

一批园林景观街道：选择在城市重要路段，有一定长度且绿化用地较多的主干道绿化，打造树、花、景配置合理、层次丰富、功能齐备的具有地方风貌特色的园林景观大道。

一批公园和公共绿地：按照风景园林设计的要求，建设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风格的一批公园和公共绿地，每块绿地面积至少 5000 平方米以上，绿化面积 70% 以上。

一批绿化示范村屯：每个市结合城乡风貌改造和新农村建设，选择一批有条件的村屯开展绿化美化工作，重点是高速公路沿线两旁可视村庄以及风景区沿线和城市周边的村屯。

钦州市、防城港市各增加一段海岸绿化示范段。按照多树种、多层次、高标准的要求，分别建设长度 2 公里以上的海岸绿化示范段，绿化宽度达 50 米以上。重点是旅游区附近海岸、港口和码头的绿化。具体任务如下：

1. 网外和边沟外通道绿化任务。在其他 9 市计划绿化通道 111 段、绿化里程 908.7 公里、绿化面积 38139 亩。其中绿化高速公路 25 段、绿化里程 230.5 公里；绿化国道省道 42 段、绿化里程 335.2 公里；绿化铁路 2 段、绿化里程 24 公里；绿化河流 39 段、绿化里程 297 公里；绿化海岸 3 段、绿化里程 22 公里。

其他 9 市通道绿化（网外）任务表

单位：公里、亩

项目		合计	防城港市	钦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百色市	贺州市	河池市	来宾市	崇左市
合计	里程	908.7	102	10	30	34.5	195.5	55.7	109	50	305
	面积	38139	3810	675	1056	1350	4878	2289	4635	2267	16668
高速公路	里程	230.5	25		10	12	45	20.5	5	13	100
	面积	14725	1500		600	900	2700	1325	450	1250	6000
国道省道	里程	335.2	45	5	15	12	55	20.2	56	22	105
	面积	8284	1350	300	306	70	1027	609	2285	372	1965
铁路	里程	24	22			2					
	面积	690	660			30					
主要河流	里程	297	10		5	8.5	95.5	15	48	15	100
	面积	13555	300		150	350	1151	355	1900	645	8703
海岸	里程	22	17	5							
	面积	885	510	375							

2. 城市绿化任务。在其他 9 市和 7 个县级市共规划建设公园绿地 45 片、防护绿地 3 片、生产绿地 6 片、附属绿地 18 片、其他绿地 43 片，共绿化面积 24163 亩。

其他 9 市（含 7 个县级市）城市绿化任务表

单位：亩

项目	合计	防城港市	钦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百色市	贺州市	河池市	来宾市	崇左市	7 个县级市
合计	24163	293	3062	920	9034	3823	441	312	917	1630	3729
公园绿地	20234	293	2943	40	9034	3823		292	558	354	2939
防护绿地	675									600	83
生产绿地	550		52	400				20		100	30
附属绿地	1213						441			537	184
其他绿地	1491		67	480					359	39	493

3. 村屯绿化任务。在其他 9 市计划实施村屯绿化 228 个。

其他 9 市村屯绿化任务表

单位：个

项目	合计	防城港市	钦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百色市	贺州市	河池市	来宾市	崇左市
合计	228	15	12	9	15	69	13	62	14	19

4. 山上绿化任务。在其他 9 市计划人工造林 221 万亩。

其他 9 市山上绿化任务表

单位: 万亩

项目	合计	防城港市	钦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百色市	贺州市	河池市	来宾市	崇左市
人工造林	221	18	18	18	19	50	23	40	17	18

四、重点工作

从 2011 年起, 按照“山上调结构, 山下扩绿化”的思路, 重点抓好通道绿化、城镇绿化、村屯绿化等与人关系最密切、人们活动最频繁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 使全区各族人民最直接、最容易享受到造林绿化的成果。

(一) 重点抓好通道绿化。

将机场至城市路段、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至城市(县城)连接道路沿线、道路立交节点作为绿化重点。对高速公路两侧网内和网外 20 米进行绿化, 形成景观林带。网外要求按照较高标准进行绿化, 采用景观树种和速生树种结合、大树和小树结合、林苗一体化、乔灌花混交等模式, 增强层次感, 实现绿化、美化、彩化, 提升绿化质量和档次。山上绿化也要重点配合通道绿化工作, 优先将通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和可视第一面山坡的宜林荒山荒地和疏林地进行绿化, 提高通道绿化的整体质量和效果。

(二) 重点抓好城镇绿化。

以创建“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为抓手, 以城市公园、景观街道、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重要景观节点等绿化为重点, 建设高标准的城市公共绿地。城镇绿化要坚持园林景观化, 实行多种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模式及乔木、灌木、花草相搭配, 着力打造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提升城市形象和档次, 提升城市生态文

化品味。

(三) 重点抓好村屯绿化。

村屯绿化优先选择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500 米可视范围内的村屯、旅游景区景点周边以及城市周边的村屯, 以营造护路林、护村林、村中小片绿地、休闲绿地为重点, 主要结合城乡风貌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进行。护路林要求种植 1~2 排, 护村林要求种植 2~3 排, 村中见缝插绿, 达到村庄掩映于绿树丛中和一座村庄一座“绿岛”的效果。同时, 组织实施好“百万农户种千万棵树”活动, 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绿化的积极性。

五、建设标准

(一) 通道绿化网外(边沟外)建设标准。

以生态防护和用材树种构成林网主体框架。栽植挺拔、浓荫、美观的乔木为主, 间种灌木。要求合理配置植物, 做到多种树、多层次、多色彩、多风格, 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在距离城市出入口 5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沿线主要栽植景观树种。同时, 根据不同道路的特点和功能要求, 与自然景观相结合, 在沿线风景优美的路段应适当“显山露水”。

1. 高速公路两侧绿化。

(1) 建设范围。高速公路两侧隔离网外绿化带宽各 20 米, 植树不少于 7 排。

(2) 配置要求。树种配置应兼顾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前 2 排种植米径 5 公分以上的景

景观大树，其余部分选择栽植桉树、相思等既有景观效果又有经济效益的速生树种，以减少苗木费用和养护开支，提高经济收益。或采用“林苗一体化”模式，全部配置景观树种。

(3) 树种选择。扁桃、桉树、相思、羊蹄甲、黄槐、夹竹桃、木棉、榕树、香樟、天竺桂、紫薇、盘架子、重阳木、马褂木、桂花、三角梅、红绒球、红继木、龙船花、朱槿等。景观乔木树种规格为米径 5 公分以上，高度 3 米以上。

2. 国道、省道、铁路两侧绿化。

(1) 建设范围。国道、省道边沟以外和铁路地界外两侧绿化带宽各 10 米，植树不少于 4 排。

(2) 配置要求。树种配置应兼顾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前 1 排种植米径 5 公分以上的景观大树，树与树之间配置观花、观果或观叶的灌木，形成景观带。其余部分可选择栽植桉树、相思等既有景观效果又有经济效益的速生树种。或采用“林苗一体化”模式，全部配置景观树种。

(3) 树种选择。参照高速公路树种。

3. 主要河流两岸绿化。

(1) 建设范围。河流两侧护岸林带各宽 10 米以上，植树不少于 4 排。

(2) 配置要求。前 1 排种植竹子或米径 5 公分以上的景观大树，其余可选择栽植桉树、相思等既有景观效果又有经济效益的速生树种，打造不同河段不同风景的绿色走廊。

(3) 树种选择。宜选择根系发达、固土效果好且对河道行洪不造成影响的树种，如竹子、榕树、木棉、台湾相思、马占相思、羊蹄甲、黄槐、夹竹桃等。

(二) 城镇绿化建设标准。

1. 建设范围。街道、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重要景观节点、单位庭院宜林地等绿化。

2. 配置要求。城镇绿化按照“树有高度、林有厚度、绿有浓度”的要求和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模式的园林景观标准进行建设，要具有一定的景观效果。具体按照园林部门制定的标准进行绿化。

3. 树种选择。扁桃、桉树、相思、羊蹄甲、黄槐、夹竹桃、大叶榄仁、木棉、榕树、香樟、天竺桂、紫薇、盘架子、重阳木、马褂木、桂花、三角梅、红绒球、红继木、龙船花、朱槿等。

(三) 村屯绿化建设标准。

1. 建设范围及绿化面积。村屯周围、房前屋后、道路两旁的宜绿化地，每村要求绿化面积至少达到 10 亩以上或种植乔木绿化大苗达到 300 株以上。

2. 配置要求。按照“周围绿树环绕、村中见缝插绿”的绿化要求，重点营造护路林、护村林、村中小片绿地和休闲绿地。护路林要求种植 1~2 排，护村林要求种植 2~3 排，村中见缝插绿，达到村庄掩映于绿树丛中和一座村庄一座“绿岛”的效果。

3. 树种选择。扁桃、玉兰、榕树、香樟、桂花、马褂木、桉树、相思、羊蹄甲、黄槐、荔枝、龙眼、芒果、木棉、天竺桂、紫薇、盘架子、重阳木、三角梅、龙船花、朱槿等。

六、投资概算和补助标准

(一) 投资概算。

1. 概算标准。

(1) 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网外绿化 62 万元/公里（含 1 年地租）。

(2) 国道、省道、铁路两侧以及主要河流两岸和海岸绿化:边沟外绿化 31 万元/公里(含 1 年地租)。

(3) 村屯绿化: 20 万元/村。

(4) 山上绿化: 人工造林 600 元/亩。

2. 概算结果。

2011 年工程建设总投资 95.19 亿元, 其中通道绿化 7.22 亿元、城镇绿化 66.07 亿元、村屯绿化 0.9 亿元、山上绿化 21 亿元。

(二) 资金筹措。

在总概算 95.19 亿元中, 拟通过各级财政补助、林业重点工程项目、部门投入和社会投入等多渠道筹集。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 4 亿元。

(三) 补助标准。

对列入本方案中的造林绿化项目, 自治区财政的补助标准为:

1. 高速公路网外绿化: 根据建设标准进行绿化的, 自治区按照每公里 15 万元给予补助。

2. 国道、省道、铁路边沟外绿化和河流两岸及海岸绿化: 根据建设标准进行绿化的, 自治区按照每公里 10 万元给予补助。

3. 村屯绿化: 自治区按照每村 8 万元给予补助。

4. 城镇绿化: 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七、进度安排

(一) 落实绿化用地阶段(2010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 各地按照确定的绿化任务, 开展绿化用地落实工作。

(二) 动员部署阶段(2011 年 2 月): 召开全区“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工作会议, 全面动员和部署全区大力实施 2011 年“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工作。

(三) 开展规划设计阶段(2011 年 1 月~3 月): 在落实好绿化用地的基础上, 开展规划设计, 明确建设标准, 并将各项绿化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具体的地点、地段。

(四) 施工种植阶段(2011 年 1 月~5 月): 利用春季温度适宜、雨水较多的有利时机, 多种树、种好树, 加快进度, 为完成全年任务打下基础。

(五) 年中督促检查阶段(2011 年 6 月~7 月): 组织开展一次年中督促检查, 总结经验, 分析问题, 推进工作。

(六) 年终检查验收阶段(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 组织开展年终检查验收和评比, 按照年初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 对完成任务好、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对完成任务不好的给予通报批评。

八、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下大决心, 强化措施, 制定方案, 周密部署, 强力推进。坚持高位推动, 各级政府对“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全面负责, 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

实行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造林绿化工作, 特别是要重点负责落实本辖区内的通道绿化用地、造林绿化资金投入等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园林)、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 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加强协作, 共同做好造林绿化的各项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社会团体要积极组织广大职

工、青年、妇女参与造林绿化工作。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

本着分级负责、多元投入的原则，实行“财政拨、部门筹、社会集”多渠道筹集造林绿化资金。各级财政要将造林绿化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项目资金用于造林绿化。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铁路绿化经费要纳入工程预算，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城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地建设经费要纳入项目预算。遵循利益驱动原则，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者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可将租（征）来的绿化用地通过招投标方式发包给社会投资者，由投资者负责按设计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同时，研究探讨并积极争取造林绿化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使造林绿化主体从中得到合理的经济收益。

（四）强化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绿化新要求，研究制定新的绿化政策。交通运输、水利和铁路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发〔2000〕31号）要求，通道绿化用地规划应当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凡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铁路、河渠、堤坝等，都要把绿化纳入工程规划，列入工程概算并与所建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明确管护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桂政发〔2001〕51号），强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对城市建设项目实行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核和验收备案制

度。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审核同意。建设项目验收备案合格的，发放绿化工程备案审批书。要积极探索采用异地置换、补偿、业主参与等形式，落实城市绿化用地。林业部门要探索通过租地后采取招投标方式，盘活绿化用地，推行林苗一体化模式，解决地租来源问题。

（五）创新管理机制。

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管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造林绿化实行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通道绿化、城镇绿化、村屯绿化、园区绿化、山上绿化等五大重点工作。对城市园林绿化实行“绿线”管理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制度，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征地、同步建设。对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外的通道绿化采取“六统一”管理机制，确保绿化进度和质量。统一租（征）地：通道绿化用地的落实，除基本农田外，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采取统一租用或征用的办法予以解决。按地类分类给予补偿，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解决。新建、改扩建城区、公路、铁路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应与工程建设用地同步规划、同步征用、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统一设计：落实通道绿化用地后，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本辖区内通道绿化的规划设计，提高规划设计的质量和档次。设计方案报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统一标准：同一等级的公路林带宽度、绿化质量保持统一的标准。统一招标：由当地

人民政府将租（征）来的绿化用地统一通过招投标方式，落实专业绿化或园林公司（施工队）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统一施工：由中标的专业施工单位统一组织专业化、机械化施工，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统一管护：即由施工中标单位负责统一进行管护2~3年，做到包种包活。

（六）搞好督促检查。

建立“工作督导，技术帮扶，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定期通报，考核评比”的造林绿化督查考评制度。自治区成立专门督查考核组，不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造林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进行年度考核评比。林业部门要建立造林绿化督导员制度，深入基层蹲点督导。自治区建立造林绿化奖惩制度，对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完成好、成绩显著的市、县（市、区）和区直中直单位，以及在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对未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的市、县（市、区）和单位，相应扣减绩效考评分值，并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

（七）动员全民广泛参与。

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城镇、农村适龄公民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大力开展“身边增绿”、“绿色养老”、“绿地认种认养”、“自愿捐款造林”和营造“劳模林”、“共青团林”、“巾帼林”、“结婚纪念林”等活动。

（八）做好种苗和技术保障。

林业、园林部门要根据各地造林绿化对不同树种的需求，规划和指导建设足够的林木良种和苗木生产基地，确保所需。各级交通运输

部门对运输造林苗木的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政策，确保造林用苗及时供应。要推广先进实用栽培技术和造林模式，加强对造林绿化的指导和服务，提高造林质量。

（九）强化宣传发动工作。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将造林绿化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做到电视有镜头、广播有声音、报纸有文章、到处有标语。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以及各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在全社会形成植绿护绿爱绿的良好风尚。

- 附件：1. 2011年全区通道绿化建设任务安排表
2. 2011年全区设市城市绿化建设任务安排表
3. 2011年全区村屯绿化任务安排表
4. 2011年全区山上造林任务安排表
5. 2011年水利系统造林任务安排表
6. 2011年监狱管理系统绿化任务安排表
7. 2011年农垦系统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8. 2011年全区工青妇系统植树任务安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03360398449642.pdf>）

主题词：林业 绿化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解决原民办教师 代课人员参加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解决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解决原民办教师 代课人员参加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为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老有所养问题，现就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参保办法

（一）被辞退或清退的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按其户籍和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参加养老保险。

对尚未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属于财政补助对象人员，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待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时，再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和补缴养老保险费。

按照上述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原民办教师退养人员的原有生活补助照常发放，发放标准和资金渠道不变。

（二）现仍在教学岗位工作的代课人员，按自治区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参加养老保险。

二、补助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参保补缴当民办教师、代课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用，可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一）1986年12月1日前在公办中小学校经县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聘用或认可聘用（备案）的民办教师。

(二) 2003年7月11日前在公办中小学校经县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聘用或认可聘用(备案)的代课人员。

三、财政补助标准和责任分担

(一) 对被辞退或清退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按其当民办教师、代课的累计年限(不足一年按一年算),由户籍所在地政府发放补助,按其工作1—5年、6—10年、11—15年、16—20年、21年以上(含21年)5个档次,分别给予每人每工作一年500元、700元、900元、1200元、1500元的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与设区市财政或县级财政按照6:4的比例分担。

(二) 现仍在教学岗位工作的代课人员,教学单位缴费部分由工作所在地政府负责解决。

(三) 被辞退或清退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原任教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属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由原任教地政府统筹安排。

四、时间要求

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办理当民办教师、代课期间养老保险费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逾期不再办理补缴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参加养老保险问题,将其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认真做好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补缴金额等审核认定工作,组织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督促教学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安排补助资金。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做好原民办教师、代课人员参保登记工作,为参保人员参保登记、缴费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落实补助资金,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 严肃政策纪律,严防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主题词: 教育 教师 保险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三年任务的攻坚之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认真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定信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全区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各有关方面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医改各项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9号）精神，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提供，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不断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便民惠民措施普遍得到推广；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得到进一步控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三年重点任务基本完成，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覆盖面，参保人数达到940万人，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等选择性参保政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2）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保率继续稳定在 90%以上。（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2. 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1）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 元。（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统筹地区普遍开展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3）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 70%左右。确保所有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且不低于 5 万元。（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4）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资助困难人群参保，将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门诊救助。逐步降低、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探索开展特大疾病救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款，拓宽筹资渠道。（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5）推开提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试点工作。在总结评估基础上扩大试点病种和地区范围。（自治区卫生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1）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下同）。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区、市）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2）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地方要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3）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物价局负责）

（4）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医疗保险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5）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进一步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统筹，稳步推进医保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6）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广西保监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精神，按照全覆盖、建机制的要求，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

4. 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

（1）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所

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2）规范自治区级药品增补，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更好地适应基层基本用药需求。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5. 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重塑基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自治区增补品种）实行以自治区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2）编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确定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实行量价挂钩。暂时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可以通过单一货源承诺的方式进行采购。（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3）采用“双信封”招标制度。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方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自治区卫生厅、物价局负责）

（4）自治区级采购机构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授权或委托，与药品供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负责执行。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进行统一支付，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5）制定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政策，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负责)

(6) 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由供货企业自主选择经营企业进行配送或自行配送。鼓励发展现代物流等多种手段,提高配送效率。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结构,实现规模经营。(自治区卫生厅、商务厅、工信委负责)

(7) 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新标准。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检验监测体系,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评价。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的能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6.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1) 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费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科学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自治区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2)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3) 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自治区编办、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各地实行定编定岗,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队伍稳定、社会稳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5) 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6) 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7) 探索将村卫生室和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和扶持政策。(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7.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 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在前两年基础上再建设

一批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保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甲水平、并有 1—3 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边远地区、山区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自治区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为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8.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1）出台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文件，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为乡镇卫生院招收 250 名定向免费医学生。安排 520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加大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4968 人次；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 21209 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自治

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4）启动实施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9.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巡回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和家庭签约医生，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2）大力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3）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0. 全面开展 9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1）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服务人群，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25 元。（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完善并严格执行 9 类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50%左右。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 131 万人、48 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范围。（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3）开设网络健康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质。（自治区卫生厅、文化厅负责）

11.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1）继续对 15 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再补种 1597135 人左右，全面完成补种任务。（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2）在前两年基础上，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17.73 万人，乳腺癌检查 1.2 万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5%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出生缺陷发生。（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3）为 100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自治区卫生厅、残联、民政厅负责）

（4）实施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建立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免费婚检，对试点地区的农村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进行补助。（自治区卫生厅、民政厅、人口计生委负责）

（5）组织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自

治区卫生厅负责）

（6）完成 15 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7）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8）深入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完善防治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县、乡、村三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网络，将艾滋病监测、感染者和病人管理以及宣传教育工作放到基层。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开展广泛、深入持久地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感染者及病人的综合管理。（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9）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12.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可及性。

（1）启动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全面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开展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县域内农村院前急救体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为项目县配置必要的救护车和指挥系统，同步建立体现公益性的运行机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3) 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4) 启动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临床救治基地前期工作。(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五) 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3. 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加大柳州市、玉林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力度，加快推进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完善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编办负责)

14. 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1) 着力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安排 225 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三级医院与对口的县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系统。(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3) 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自治区卫生厅、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

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1) 完善预约诊疗制度，所有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门诊诊疗流程，实行错峰、分时段诊疗，全面推广叫号服务，合并挂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等候时间。推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广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自治区卫生厅、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人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追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逐步推开植(介)人类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物价局，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3) 以试点城市为重点探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推行电子病历试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4) 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治理商业贿赂，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厅、卫生厅负责)

16.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

员积极性。

(1)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框架、培训模式和政策体系。(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制定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规范性文件,将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有条件的城市,放宽试点条件并增加地点数量。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1) 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发展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比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 扶持中医药、壮瑶医药事业发展。

18. 制定和出台有利于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委、商务厅、物价局负责)

19. 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强基层中医壮瑶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壮瑶医药重点专科(专病)能力建设。完善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壮瑶医科室设置,加强社区卫生室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条件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壮瑶医药科室设置,大幅度提升中医药壮瑶医药可及性。(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 推行县乡村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一体化的模式,着力提升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水平。(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0. 以解决“看病贵”和充分发挥中医药壮瑶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为出发点,开展提升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具有我区民族特色的医疗服务新模式。(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2011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11年2月到2012年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督促检查,将医改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 建立目标责任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县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各市要与基层实施单位建立目标责任制。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全区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亲自抓。各有关部门、各市要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2011年2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作出具体安排。

要督促县级政府实行包干负责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确定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二) 强化财力保障。

各市人民政府要将 2011 年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按确定的任务和进度尽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安排挂钩。

(三) 严格绩效考核。

自治区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各地医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

建立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汇总通报,每季度进行进度考核,年终对医改三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要建立定期督导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区范围内的集中督导检查。

(四) 加强宣传引导。

要继续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培训,增强各有关方面的政策执行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及时公布医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要加强正面引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加快发展金融业实施意见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加快发展金融业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贯彻落实加快发展金融业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决定》（桂发〔2010〕3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为契机，以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扩大金融开放合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为重点，以强化金融监管服务、培养和造就金融人才队伍为保障，推动广西金融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不断增强金融业的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我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4月底前）。

2011年3月底前，召开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将本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明确到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根据工作方案明确相应领导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分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推动工作迅速展开。

（二）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11年5月至2015年底）。

立足“八个着力”，围绕“七个提高”，实现“四个力争”。

“八个着力”：着力完善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着力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着力调整金融市场结构和信贷结构，着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着力推动和深化金融开放合作，着力强化金融监管，着力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和调控机制，着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七个提高”：提高我区对各类金融资源的吸引力，提高地方金融主体建设水平，提高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备程度，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提高金融开放合作水平，提高金融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各级组织、动员和运用金融资源的能力和水平。

“四个力争”：到2015年底，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占服务业比重达到10%以上。到2015年底，力争银行业各项存款余额达2.6万亿元以上，“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速17%；各项贷款余额达2万亿元以上，“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速17.3%；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3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约17%；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比率逐年实现双降。到2015年底，力争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翻一番，达到60家以上；资本市场累计融资额翻两番，达到600亿元；上市公司总股本达260亿股，资产证券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证券公司分公司发展到2~3家，证券营业部发展到120家左右，期货营业部发展到30家左右。到2015年，力争保险业收入达到4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7%；年增加保险公司2~3家，达到40家；保险总资产达到700亿元，年均增长16%。

(三) 第三阶段：总结评议阶段（2016年1月至3月）。

对照《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发展目标，开展督促检查，进行考核评议。认真归纳金融业加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集中总结工作成果，逐步形成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金融对经济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的长效机制。各牵头部门要在每年一小结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并于2016年2月底前将工作落实情况书面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任务分工

(一) 逐一分解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涉及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以及金融发展环境等各方面，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现将《实施意见》中12项工作目标的34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具体分工见附件）。

(二) 层层落实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实施意见》的各项工作目标和扶持激励政策落到实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紧制定实施措施，落实责任主体，规定完成时限，主动协调，统筹推进。配合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加强沟通联系，紧密合作，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三) 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配合，加强金融信息资料的沟通和交流，共同研究处理好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争功邀功，不推诿扯皮，不推卸责任，形成齐

抓共管、密切配合、整体作战的工作格局。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有序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加快发展金融业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和政策意见，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金融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工作检查、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李金早 |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 副组长： | 黄胜杰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 成 员： | 赵德明 |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
| | 杨小平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 |
| | 苏保祥 | 广西银监局局长 |
| | 李秉恒 | 广西证监局局长 |
| | 朱衍生 | 广西保监局局长 |
| | 束 华 |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
| | 高 旭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 | 钟会超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 | 卫福喜 |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
| | 吴 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 刘建宏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保障厅副厅长 |
| | 潘世庆 |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
| | 杨跃峥 |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
| | 蒙启华 |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何春梅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主任由自治区金融办副任何春梅兼任。

各市要成立相应的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二）加强督导检查。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督查组，适时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加快发展金融业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市要组成工作组深入本市金融机构和金融工作部门，督导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严格考核考评。

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情况及成效纳入年终绩效考评重要内容，细化量化考核标准，把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支持引进金融机构、增加金融融资总量、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对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

著的市县、单位和个人，要通报表彰奖励；对不重视金融业发展、措施不力导致贻误工作的市县、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大总结宣传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对工作任务实施情况和有关经验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要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将工作任务实施情况报送自治区加快发展金融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自治区新闻办牵头，加强对金融政策和金融业发展情况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重视金融工作，营造良好的金融业发展氛围。

附件：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责任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03361147036306.pdf>）

主题词：金融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异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周异决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9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邱祖强同志（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9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吴宇雄同志（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

人 事 任 免

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杨静华同志(女,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罗军同志(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解庆林同志(贺州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号 2011年4月16日)

郑杰忠同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张创智同志(自治区海洋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陈仲怀同志(自治区测绘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2号 2011年4月16日)

梁定基同志(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3号 2011年4月16日)

缪剑华同志(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黄志民同志(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4号 2011年4月16日)

黄本和同志(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5号 2011年4月16日)

周华德同志(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6号 2011年4月16日)

黄江同志(女,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7号 2011年4月16日)

刘中奇同志(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8号 2011年4月16日)

谢东同志(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9号 2011年4月16日)

蹇兴超同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0号 2011年4月16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